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市场监管局（分局）、经开区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区住建委（房管局）、各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本市房屋建筑工程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以下简称“两工地”）起重机械的检验工作，规范检验资质管理和检验工作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工作的总体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从事“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的检验机构资质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两工地”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以及安装、使用的检验由住建部门监督管理。

“两工地”起重机械安装、使用过程的检验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检验机构实施，住建部门依法对检验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资格的核准与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细则》等相关规定，受理和审批本市“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资格。

根据检验机构核准要求，在核准首次申请时，由市住建部门共享：全市“两工地”起重机械数量和基本分布情况；进入“两工地”开展试检验工作的告知单；“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系统数据交换合规证明等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核准的“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开展证后监督检查，核查资源条件是否持续满足许可要求，采信住建部门实施的检验质量抽查结果，依法撤销、吊销核准证书。

三、“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检验行为的监督管理

住建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两工地”起重机械安装、使用涉及的检验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及时获取设备检验信息，抽查检验质量，对于未依法开展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利用检验工作刁难相关单位等违法情况，依法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加强“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监管部门协同

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住建部门要加强沟通，对“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工作要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建立重大事项和日常工作沟通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住建部门共同建立“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资质管理情况和检验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检验机构核准、变更等资质管理情况定期通报住建部门；住建部门将在本市开展“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的检验机构及其检验质量抽查等工作情况定期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各有关单位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市场监督管理和市住建部门。

4.《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13]68号）有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 月 日